

民族文化生态研究（2010年卷）

RENLEIXUE MINZUXUE
SHIYEXIA DE XI' NAN GANHAN WENTI YANJIU

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西南干旱 (2009年秋~2010年夏) 问题研究

| 石开忠 尹绍亭 主编 |

p426.616
20124

阅 览

民族文化生态研究 (2010年卷)

RENLEIXUE MINZUXUE
SHIYEXIA DE XI' NAN GANHAN WENTI YANJIU

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西南干旱 (2009年秋~2010年夏) 问题研究

| 石开忠 尹绍亭 主编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西南干旱 (2009 年秋~2010 年
夏) 问题研究 / 石开忠, 尹绍亭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
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5647-0882-5

I. ①人… II. ①石…②尹… III. ①干旱—研究—
西南地区—2009~2010 IV. ①P426.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1574 号

民族文化生态研究·2010 年卷
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西南干旱
(2009 年秋~2010 年夏) 问题研究

石开忠 尹绍亭 主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罗 丹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8.75 字数 21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882-5
定 价: 3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杨昌儒 吴晓萍

委 员 石开忠 龙耀宏 陈玉平 杨发乐

李相心 王国勇 吴秋林

目 录

在“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西南干旱问题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高万能 (1)
抗旱救灾：法治的考量.....	吴大华 (2)
“水利社会”视野下的大理传统用水机制及其对当前抗旱工作的启示.....	张海超 (6)
社区水资源管理在应对干旱危机中的作用和启示 ——云南楚雄马石铺案例.....	李建钦 (11)
当前应对自然灾害的组织、方法及措施探析 ——以应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干旱为例.....	石开忠 (22)
水灾害的人类学意义.....	吴秋林 (26)
橡胶种植、干旱与文化生态变迁：以基诺山为例.....	朱映占 尤伟琼 (32)
干旱的文化解释与行为回应：云南转马都村的个案研究.....	李永祥 (39)
源于抗争的智慧——石林县撒尼人地方性水知识研究.....	王清清 罗艳玲 (44)
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挑战 ——对社会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加强合作交流的思考.....	郑 寒 (54)
季风圈视野下的云南百年大旱.....	达月珍 (60)
人类行为对气候的影响——思茅区 60 年发展与气候的变化.....	朱力平 (72)
生态人类学视野下干旱现象引发的思考——以贵州麻山地区为案例.....	李志勇 (81)
抗旱的文化动能探析——基于黔西南州旱灾的调查.....	穆春林 (88)
以人类学视角探究灾害中的固守情结.....	冯阿锐 (94)
人类学视野下的黔西南州旱情分析.....	林文君 (98)
人类学视野下的干旱分析——以贵州平塘县四寨镇为例.....	杨德丽 (105)
对干旱地区的调适行为的人类学分析——基于对安龙县万峰湖镇的调查.....	杨 旭 (109)
窥视中国西南大旱——反思文化与环境的对话关系.....	陈伟丽 (117)
图像人类学视野下的干旱现象.....	马秋晨 (122)
见微知著：管窥旱灾背景下民族团结之新发展 ——以黔西南州安龙县万峰湖镇下菁村抗旱救灾为个案.....	徐勤山 罗开梅 (127)

在“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 西南干旱问题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贵州民族学院党委书记 高万能

（2010年6月1日）

尊敬的黄忠彩主任、各位专家：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在这里召开“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西南干旱问题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人类学民族学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西南干旱问题，对人类怎样抗击、应对自然灾害，交流和分享经验与成果，探讨问题，凝聚共识。这不仅对我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也是提高我校人类学民族学学科水平的契机，是对我校的鞭策和鼓舞。在此，我代表贵州民族学院党委、行政和全校师生员工对长期以来给予贵州民族学院热情关怀、倾情支持并拨冗出席今天研讨会的黄忠彩主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向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贵州民族学院是新中国创建最早的民族院校之一，是贵州省重点建设的高校，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民委）共建高校，是教育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自1951年5月17日建校以来，学校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历届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胡锦涛同志、江泽民同志、胡耀邦同志、温家宝同志、李瑞环同志等，都曾到校视察。建校59年来，全校师生谨遵“自强不息、全面发展”的校训，秉承“奋发蹈厉、庄敬自强”的民院精神，历经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学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截至2010年，学校已经为社会培养、输送了近60000名各类人才，为推进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社会稳定，维护贵州各民族团结统一，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全校师生正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把贵州民族学院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校园和谐、民族团结、社会信赖、人民满意的民族大学而努力奋斗。

贵州民族学院历来重视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始终将教学和科研的结合工作作为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南地区干旱灾情出现以后，我校一方面积极做好抗旱救灾有关工作，为受灾严重的地区筹资捐款；另一方面我校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灾情严重的黔西南州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在当地人大、政府的大力协助下顺利完成了调研工作，这次调研所掌握的资料为研讨会的召开奠定了一定基础。作为本次研讨会的承办单位，我校一定精心安排，周到服务，切实做好研讨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在此，再次对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祝大家在贵州民族学院期间过得愉快！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抗旱救灾：法治的考量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吴大华 教授

摘要：文章从适时立法、依法行政、严格司法三个层面，探讨了借助法治的力量，抗旱救灾的有效路径，强调要通过释放沉潜的法治力量，依法调动社会资源、构建保障制度、形成抗旱救灾的合力，从而赢得抗旱救灾攻坚战的胜利。

关键词：抗旱救灾；适时立法；依法行政；严格司法

事实证明，在罕见的灾情和艰巨的抗旱任务面前，要有效且持久地抗击旱灾这种容易反复发生的现象，必须借助法治力量的支持。换言之，要通过释放沉潜的法治力量、依法调动社会资源、构建保障制度、形成抗旱救灾合力，从而赢得抗旱救灾攻坚战的胜利。

一、适时立法

据有关资料的统计数据显示，在1949~2004年的56年间，全国或部分地区旱情较严重的有38年，出现频率为69.1%。较大范围的严重干旱发生了17次。其中，20世纪90年代的10年中，有4年发生了严重干旱；进入21世纪后的前4年又发生了2次大旱。2009年至2010年相继在北方地区和西南地区又发生了特大旱灾，从农村的水利设施建设情况看，情况更是相当严峻。

（一）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改变了无法可依局面

就西南部分地区水利设施建设落后现象而言，比较常见的法制应对建议大都赞同这种说法：因为抗旱投入较少有法制的保障，才造成抗旱设施老化失修、效益衰减。应当说这类看法在2009年以前是成立的。在国务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以下简称《抗旱条例》）前，在国家层面上的确没有关于抗旱方面的专门法律和行政法规出台。也正是由于缺乏这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支撑，使得在抗旱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的确定、抗旱规划与预案的编制、抗旱投入保障、紧急抗旱应对措施明确以及城市应急供水机制的建设等方面出现“无法可依”等情形。不过，自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以来，抗旱工作中无国家法律可依的局面已经改变，并且近来的抗旱实践也证明，抗灾中立法先行，地方政府能够依法抗旱，不但让一系列管制措施有法可依，也让抗旱工作临阵不乱、科学高效地进行。到目前为止，我国在抗灾的法制方面，已经颁行了《抗旱条例》《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人类学与社会学 2010年第1期 西南干旱

抗旱救灾：法治的考量

（二）建构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的长效法律保障机制

连续发生的特大旱灾显示，抗旱工作应以提前预防为主，等旱灾来临再抗旱，不仅成本极高，而且还只是短期效应，要抗旱须做好日常抗旱工作。换句话说，过去的应急预案，更多的是专注于“眼前的事情”。从更长远的情况看，我们需要将抗旱减灾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一个真正有效的应对突发性公共危机的管理模式，应该将眼前问题和长远问题结合起来。因此，要真正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旱灾带来的危害，也就需要把对旱灾的应对和管理向前延伸一步，即由危机来临时的应对提升到对于潜在风险的预测、评估及应对。目前，各地对旱灾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当地领导人的认识水平密切相关。通常是当领导人认识到位、指挥得当时，危机应对也就进展顺利。不过，现存的问题是每个地方领导的认识水平并非完全一致，每个决策也并非都正确无误。所以，应急管理工作仅仅依靠行政推动是有局限性的，这就需要加强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制建设。毕竟，法律既是一种硬性的约束，又是一种长效机制。一旦通过法律形式将好的机制或是好的体制固定下来，也就能充分减少旱灾危机应对管理工作的随意性和随机性，使旱灾危机应对管理成为一项日常性的工作。

（三）建立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有利于减少旱灾

当前把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与抗旱救灾联系到一起来考虑的并不多，此处也只是提出一个大概的思考视角。为解决干旱问题，保护水资源除利用现有的法律法规外，还需出台更多的相关规定及具体的配套执行措施。目前我国在水权、水资源保护方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不过，这些法律不但实际执行不尽如人意，而且规定内容还不太完善，尤其是没有生态资源补偿的规定更是其主要缺陷之一。以2010年发生特大干旱的西南地区为例，我国一些大江、大河的源头，如长江、黄河、珠江等均在经济欠发达的西南地区。这些地区为保护水资源作贡献，牺牲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因而东部经济发达省份也应对此做出经济帮助，否则一些处于水资源源头的地方对要通过牺牲经济发展来保护水资源就没有了积极性，或者忽视、不保护甚至污染、损害水资源。然而，如果规定对水资源保护实行生态补偿机制，比如，规定下游省份、水库的使用者对上游地方特别是水源头、水库的建设单位实行生态保护补偿。那么也就可以利用法定补偿手段来提高水资源地对水资源的保护积极性。这样，水资源所在地对水资源会做更多和更好的保护工作，实际上对减少当地旱灾发生也是一种有力的措施。

二、依法行政

一旦旱灾特别是当特大旱灾出现时，各级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将抗旱救灾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决策，依法处置。其中尤其是要规范行政手段，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抗旱责任制，强化责任制的落实和监管，从而促使整个抗旱救灾工作能够合法、高效、有序地推进。

(一) 依法启动应急预案

在旱灾发生的时候,依法适时采取抗旱应急响应是非常有必要,甚至是必须的,这是抗旱救灾工作法制化进程上的一个必然环节。其中至少要做到两点:其一,通过既定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其二,更为重要的是,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干旱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都必须严格各司其职,各尽所能,认真按照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积极响应,依法做好抗旱救灾的有关工作。

(二) 依法及时公布信息

在抗旱救灾中,一定要依法让实际旱情和应对措施的真相走在谣言的前面。通过相应程序,做到信息公开与救灾行动一样“快”。为此,要根据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旱情信息和抗旱的工作情况。特别是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准确、及时地发布旱灾信息,科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客观报道救灾动态等,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方便社会了解和监督整个抗旱救灾工作。

(三) 依法进行行政调动

为了使各部门同心协力地同旱灾做斗争,各级政府都可能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且往往还会根据工作需要调剂人力和应急物资。在这个行政调配过程中,需要明确的是其调动行为应当在法律范畴内运行,要依法调配应急物资,要通过规程来确保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其中尤其要做好抗旱救灾、食品和生活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分送秩序,保障灾区群众分水、用水的良好秩序,防止因旱灾引发的矛盾纠纷或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 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在抗旱救灾过程中,有关部门要依法对救灾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严格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挤占和挪用的事件发生;要定期将抗旱救灾款物和社会捐赠的接收、分配、结余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严肃查处抗旱救灾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简而言之,就是要用法管好受灾人民的“救命钱”。

此外,公安、工商等部门要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防止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发生。重点要依法对粮、油、菜、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进行监测,实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为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各级工商部门还应加强市场监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严格司法

严格司法主要是指要及时妥善处理涉及抗旱救灾的各类纠纷案件。可以从下述两个方面来看待抗旱救灾中的严格司法问题。

一方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要依法打击抗旱救灾过程中的犯罪,确保社会稳定。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等坑农、害农的犯罪活动,要依法从重打击,保证农

“水利社会”视野下的大理传统 用水机制及其对当前抗旱工作的启示

张海超

摘要：文章通过翔实的史料，论述了大理传统的用水机制，并通过“水利社会”的视角，探讨这一传统用水机制对当前抗旱工作的启示以及目前水资源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水利社会”；水利设施；反思与启迪；抗旱

一、稻作与水利社会的建设与运作

所谓“水利社会”的说法是美籍犹太学者魏特夫在对中国文明起源及其特质进行研究时提出的，他坚信组织大规模水利建设的需要是这个东方国度形成某种政治专制的传统。不过，这个原本意识形态强烈的话题已被国内学者进行了巧妙的概念置换，有学者提出从“治水社会”到“水利社会”的说法，正如这个词汇所暗示的，新的研究将水利置入整体的社会场景中，对围绕水资源配置中各种社会组织的行为方式和权力体系的架构进行了分析，这是与以往重视纯粹技术层面的水利史研究非常不同的，理应视为社会历史研究的一项拓展。

时下流行的“水利社会”研究充分注意到古代社会中水资源的利用、分配的社会机制及其与区域历史走向之间的关联，但不能忽视的是很多地区的水利建设主要是为农作物特别是稻米种植服务的，水稻本身是相关研究中不能忽视的一环。明清以来，以大理地区为例，旨在探讨白族地区稻作与当地社会文化体系构成与运行直接的关联。通过兴修并维持水利设施的运转，稻作生产促进了国家和地方社会的整合。就人类学来看，单就水利谈论水利是不够的，工程背后的人们对水资源的认知、利用和分配管理的一整套方式才是需要关注的。利用历史人类学的方法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不仅可以更好地理解稻作与传统的农业社会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构成对当前“水利社会”研究的思考和回应。

在中国南方的稻作地区，所谓水利社会的运作是和稻米的种植密不可分的，绝大多数的争水纠纷都发生在栽秧季节。作为常规的粮食作物，水稻是中国人的基本食粮，它也因此被赋予了重要的文化意义。古代的人们相信种植和食用水稻是文明生活的根本和重要标志之一。水稻种植对水资源的利用方面与文化也有密切关系，为保证水源的有效使用，中国传统的稻作发展出对水量进行精确控制的技术，脱离了对以水稻种植为中心的地方农业文化的研究是无法理解水利社会的全部内涵的。由于其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历史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它构成了理解当地社会结构及其变迁问题的关键性节点之一。我们从水稻种植引起的生态环境变迁角度对当前的水利社会研究进行某种思考和回应。

人类学与社会学 2010年第1期 西南干旱

「水利社会」视野下的大理传统用水机制及其对当前抗旱工作的启示

二、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地方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互动

“水利社会”这一情形之所以出现，与传统文化视农业为社会根本有着重要的关系。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是地方的头等大事，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政府和地方民众才会对水利特别重视。在水利社会研究中，最受关注的事项是地方社会组织进行的水利建设，但这可能会由于建设规模的大小而存在不同情况。对于小型的水利工程，政府只是放手发动民众，在很多时候可能是由里舍自发完成的；在稍大一些的工程中，发挥主导力量的仍然是水利社区，工程受益者按照预期获益大小分担费用，但政府可能会提供必要的贷款，民众获取收益后再分期偿还；对于特大型的水利设施，要由政府做出详细的工程规划，然后按照预算利用劳役的形式完成，所需的建设费用主要由政府筹集，此类型的公共水利设施必须由政府主导。以上当然是一种理想状态，各地的情形也肯定存在差异。

国家和地方互动关系是目前社会史研究十分重视的问题，而“水利社会”的提法似乎隐含着一种取向，即特别重视地方社会独立于政府之外的自我调解能力。对这一问题或许可以从几个不同层级进行考虑：首先，因争夺水资源或者灌溉先后顺序而产生的纠纷可能更多存在于村落内部，而事件的解决也更多在本村寨范围内进行。民间有通用的用水规则，所谓“上满下流”，即基本根据地势和水的流势确定浇灌的顺序，但如果水源很小，或者由于渠道的消耗，距离水源较远的田块经常会无水可用。由于水稻栽插讲究时令，要求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完成，争水事件的发生便在所难免。从发生频率来看，此类小规模纠纷出现的数量可能远远高于村寨之间的恶性事件。按照传统，此类用水纠纷往往在村寨内协调解决。对当地的里舍而言，调解纠纷、维持农村社区的秩序、化解因争水而引起的矛盾始终是日常工作的内容。根据访谈资料，大理很多的村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都有公选的管水人。他们负责水渠的管护，并排定灌溉的秩序。直至今日，基层社区的政府仍旧有类似的职能，在用水矛盾已经基本得到解决的情况下，他们仍负责排定并维持各块农田获得灌溉的秩序。

如果争斗的范围扩大到村与村之间，村庄便成为发生和解决用水问题的实体。许多村庙的墙上至今都保存着记载“为争水而发生的事端和为解决水源而达成的协议”^①。在争夺对水资源的控制权过程中，一些地区可能会形成一种水利共同体或者“灌溉社团”，这种跨地域组织的出现扩大了水利协作和对抗的范围，其造成的社会影响也急剧扩大，这也要求政府的协调和干预力度相应的增强。在矛盾激化或冲突升级之后，做出最终裁决的多是县、州一级政府，有时还会惊动省级官员，在大理的村庙中，也保留下不少此类的判例石碑。历史上围绕着挖色镇，大成村的水库曾有很多次争执出现，《大理府志》对这里发生的事件有粗略的记录：“大场曲堤在（宾川）州北大场曲村，其地旧有陂池蓄水备旱，后有豪右，利陂底土肥可耕，隧酳水别流，决堤不涖，陂外之田半为废壤。嘉靖二十三年，知州朱官历其地，因改水筑堤，岁乃收”^②。在此后完成的省志、府志和州志中这座蓄水设施从未被遗漏过。大成文昌宫现存一块水利碑的记载显示当地对所蓄之水的争执旷日持久，两面的碑文分别刻制于嘉靖三十年和嘉靖三十二年，内容都和当地的分水纠纷有关。当时各级政府官员进行了

① 杜昆：《喜洲忆旧》，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16。

② 嘉靖《大理府志》卷2《地理志》，第108页。

积极的调解和处置工作,巡按云南监察御史、兵备副使、钦差巡抚都御史、兵备、宾川州知州等一众显贵或亲到现场勘验或做出批示,从出现官员的级别也可以推断当时发生的争水事件情节严重。在官员们的干涉下,当地最后制定了详细的分水定则,各个村庄轮灌的天数和日期固定下来。政府同时要求当地设置一位管水老人,让他持有官府印行的代表公信力的水簿,监督当地人轮流分放用水。所谓水簿和已经得到广泛关注的记载山西晋水水渠管理条例的《渠册》内容应该相似,而管水老人在山陕地区的碑记材料中也屡屡出现,这些应该是当时政府的定制。考虑到古代政府有成文的尊老政策,老人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由老人来掌管公共文书并按规定分配用水应该是更为有效的。遗憾的是这个方案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事端。

发生各种纠纷和冲突当然是令人遗憾的,但或许正因为这些矛盾的存在和解决促使当地逐渐形成了较为公正和科学的分水制度,在一定周期内,水利体系的效率是有保证的。今天的洱海两岸已修建了一些抽水灌溉设施,虽然依靠电能提供的巨大动力和配套的水泥渠道可以将水抽到地势较高的地块,但由于缺少了精密的水资源配置措施,当地水资源使用的效率并不高,浪费水的现象严重。

必须提到的是,随着水田开垦规模的逐步扩大,各种水利设施的修建日渐频繁,但这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用水问题,相反历史上大理民间的用水纠纷反而有越演越烈的趋势。矛盾的激化部分是由稻田开垦量过大造成的,争水虽是人群之间对自然资源的争夺,却从总体上反映出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从地方志的记载看,当时的人们总是过于强调水利建设将一个河水横流的沼泽地改造成旱涝保收良田的成就,而忽视由此导致水体的自我调节能力大为降低的问题。对于农业生产而言,人工修建的水利设施要想持续发挥作用还必须有一套稳定的维护制度。

水利设施总是通过对原有生态环境的改造发挥作用,很多水田都是通过排干湿地得到的,建设堤坝储水以备灌溉更属常见。一方面,水利设施必须要勤于维护,“凡系水利有关民食者皆及时兴修,不时疏浚,总期有备无患”。由于工程浩大,如果缺少合理的用工和补偿规划,对于年复一年的征发徭役筑堤,民间也有怨恨情绪,往往造成“看守者不胜其烦,修筑者已厌其苦”^①的情况发生,而一旦处置不当,各种人工修筑的工程设施会加速毁损,水患一俟形成,生命财产损失巨大。水利体系的大范围失效往往带来连串连锁反应,“一遇荒歉,米价腾贵”^②,社会秩序也会受到极大冲击。

三、水利社会研究的反思与启迪

在近期的中国的社会史研究中,“水利社会”是个相当热门的话题,相关研究项目在华北、华南等地有较多的展开。简单来说,“水利”包含在合适的地点建堰拦水,需要的时候放水灌溉田地,同时修筑堤坝防止洪水冲毁田地和村庄等若干方面的内容。国家和各种民间的利益组织也积极涉足水资源分配,可以说在调节人群之间的关系方面政府的权威和地方社

① 嘉靖《大理府志》卷2《地理志》,第107页。

②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第152页。

会的能动性都在积极地发挥作用。总之,所谓水利社会包含水利设施的修建、维护以及水资源的配置两个互相联系的主题,在水资源的分配和调控中,政府和民间组织或者说地方社会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它们合力形成的社会权力体系保证了用水问题较为妥善的解决。

对于古代中国的农业与农村,以往的研究更多集中在种植技术、粮食产量、人口密度、赋税制度等方面。“水利社会”可以说是在对以上已略显僵化的研究范式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提出的,通过这个新的角度,中国古代农村的社会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探讨。所谓水利社会被认为是“以‘水利’为中心延伸出来的区域性社会关系体系”,^①这种视角难免会将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在水和水利上。在中国古代,水、土地和农业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古代政府的一项长期和重要的职责就是建设、维护和管理水利设施,而民间也试图在这个过程中争取自己的利益,但各种活动的中心目的多是服务于作物种植的,所以乡土社会史研究尤其不能忽视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问题,将水利与农业完全割裂开来的做法并不可取。

许倬云先生曾明确表示“不赞同水利理论”,“水利系统本身在绝大多数地方都不是规模很大的,大规模的并不是为了农耕,而是运输”^②。试着从上述宏大叙事中退出,落回到小范围的地域社会,水利建设主要为农业服务的目的是不可否认的,农业大发展的要求使水利建设、设施维护体系及相关机制得到不断完善,人类学的整体观对相关现象的理解和解释是有裨益的。

与此研究模式相比,当前大热的水利社会研究更多集中在社会控制和调解机制方面,但环境变迁是水利建设的必然结果,而保证农业生产是水利建设的主要目的,它们都是水利社会研究不能忽视的问题。因为选择了稻作,大理的生态景观、土地利用方式、地域文化甚至是乡土社会的整个样态均表现出相应面貌,对历史人类学和环境生态史研究来说,这都是应该继续深入的课题。水利不单单是获得灌溉水源的技术体系,但当前的水利社会研究过多的将注意力集中在人群组织而不是整体的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上。因水引发的纠纷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确实可能是一件大事,但水源争夺的根本诱因还在于满足作物种植的需要,争水事件中固然很多是由水资源分配不当造成的,但也得承认这暴露出由于开垦土地尤其是水田过多而导致灌溉用水的整体性不足。

四、当前的抗旱暴露出的水资源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缺水很多时候只是水源分配问题,很多地方面临泉水水源被瓜分的问题,很多村庄都是从苍山源流处接了水管,将水引入村庄。工业的发展,比如打磨大理石时为了防止灰尘飞扬,要不断用水冲淋石材的表面,这便会排出很多石粉的污水使溪水变成白色。水除了饮用和用来灌溉外,也有了其他的意义,比如工业用水、旅游业用水,直接灌装矿泉水,不单是与稻作有关了,在大多数年份,即便夏天多雨季节,苍山十八溪的水量都很小。建设在稻田内穿梭的水道,将水缓慢而均匀地输送到每一小块的土地上,迅猛发展的公路建设使公路不断拓宽,虽然有河床的溪流多设了涵洞,仍改变了水系的微循环。

① 王铭铭:《“水利社会”的类型》,行龙、杨念群主编:《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98页。

② 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31页。

干旱的形成除了因为水分总体不足之外,还跟水利设施由于维护不力年久失效,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有关。古代的大理有发达的水利灌溉系统,洱海沿岸的狭窄坝区是云南主要的稻米产区之一。由于地表径流缺乏,洱海两岸分布着很多小的水塘,小型和微型的水利设施,或许每个只能灌溉数十亩水田,但数量很多,即便只能灌溉很少的土地,但在灾荒之年也能发挥很关键的作用。这次旱灾暴露出维护不足的问题,地方上的小水利很多已经处于基本瘫痪的状态,多年缺少维护,再加上一些人为的破坏,如采沙取土等,很多小型水利设施丧失了储水功能。如祥云青海湖等曾是该地区重要的水源储备地,但缺少必要的维护和清淤工作,蓄水量大减,水葫芦滋生。一些残存的水面被承包给私人进行淡水鱼养殖,何时蓄水、蓄多少水,都由私人决定,在抗旱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也受到限制。

这种情况的出现与现代水利技术兴起后,人们对传统小型甚至微型水利设施的重视度大为降低有关。因为烟草在生长旺季的夏日需要及时浇灌,烟草企业赞助一些比较缺水的村庄修建了小型的储水窖,多分布在地头,取水方便。这种思路针对的是农户个体,而忽视了作为整体社区的力量和利益。

传统大理地区的小型水利设施主要由社区进行维护,所蓄之水在村庄内部分配。在水利建设多年停滞这套体系也被很大削弱的情况下,乡土社会在用水领域仍保持着一定的自我调节能力,比如发展经济作物、种植大蒜需要灌田,实际上都是按地势从上到下灌溉的,如果下方的人家要得到水经常要把附近好几块田也同时浇灌,经常要一起决定种植什么。只要能够更有效的组织,或者以工代赈的形式发动建设,应该能取得良好的效果。此外,乡村其实还有一套防止水涝的措施,如基层组织的沟渠疏浚、加固堤防,在水岸边建造小型风水塔,其实也能起到警戒作用,以及通过各种象征和仪式手段来配合水的时空调解。

水利建设既是维系社区凝聚力的,也是社区活力的一项标志,需要反思的是即便投入不算大,而且不需花费很多的人力的事情,多年来一直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这固然与发展 and 建设思路有关,但也说明社区的自我维持和自我保障能力的持续下降,传统的乡村用水体系的崩溃导致水利建设必须严重依赖国家工程。近年干旱严重,但未见有水利设施兴建和修复,主要还是在等待国家拨款。

前一段时间轰轰烈烈的抗旱运动,很多企事业单位、各种公职人员以及社会资金的进入,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也暴露出组织不力的问题,除了打井外,似乎很少有可以长久发挥作用的水利设施建设。在岩溶地貌中,打井不仅难度很大,而且是必须慎之又慎的。

干旱确实是天灾,但应该承认人类在应对上也有很多问题。一些小型的水利设施所需经费和人工都不多,但往往能收到很好的作用,至少能够缓解旱情。在洱海两岸条件较好的地区,人工修建了一些提水设施,利用电力将洱海水逐级抽高,重新放水后,自流灌溉,是一种高能量耗费的方式。而对农民来说,水泥修筑引水渠代价往往高昂,实际使用率很低。

① 王毅:《云南水利史话》,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8页。

② 王毅:《云南水利史话》,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8页。

③ 王毅:《云南水利史话》,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8页。

(2009年秋—2010年春) 中国农村水利发展报告

社区水资源管理在应对干旱危机中的作用和启示

——云南楚雄马石铺案例

李建钦

西南林学院社区林业研究中心 云南 昆明 650224

摘要:本研究通过对马石铺典型社区的调查发现,该社区因为“干寡”自然环境条件的限制,历史以来社区村民一直利用各种机会和条件,竭尽所能在社区内开发、建设了各类复杂的灌溉和饮水设施并形成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从而形成了社区现有的水资源供应体系和管理模式。在大旱之年,马石铺社区的水资源管理经验可以为存在同样问题的其他山地社区提供一点借鉴。

关键词:干旱;社区;水资源管理

一、研究点概述

楚雄是云南唯一的一个彝族自治州,全州国土面积2.9万平方公里。全州有95%以上的面积是山区和半山区,因此民间素有“九分山水一分坝”的说法。该州地处金沙江与元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上,境内无天然湖泊,也无入境暗河,水资源多由大气降水形成,总量偏少。年降水量也较少,年均降水量800~1000 mm,主要集中在7~10月份,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春夏旱重,干湿分明。楚雄地处云南日照高值区,年均日照为2450小时,从西北向东南呈递减分布。全州的蒸发量年平均为2432 mm,为年降雨量的3倍多。所以,楚雄州在云南来说基本上属于水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

马石铺隶属于楚雄州楚雄市苍岭镇李家村委会,属于半山区。马石铺交通比较便利,距离李家村委会3 km,距离苍岭镇5 km,距离楚雄市府鹿城镇10 km;320国道,安楚高速公路和广大铁路过境而过。马石铺是一个以回族居民为主,回族彝族杂居的村落。全村共有85户农户,共354人,其中回族75户,309人;彝族10户,45人。

马石铺的历史发展可以追溯到明代。明朝初年,马石铺的姚姓回族先民从南京应天府大坝高石坎、柳树湾驿站随军入滇,明军在今天的马石铺东边修建养战马的马房,四周设有“铺田”“铺地”,^①姚姓先民定居于马房的西边,专管马草、马料,并限定其居住范围“西不许越览经坡,东不许越饱满街”。据《马石铺姚氏宗谱》记载:“本村当年系放逐监留之旧地,

社区水资源管理在应对干旱危机中的作用和启示

^① 明军入滇以后,在滇设营、屯、卫、所、厂、铺、哨。其中铺是专管售供军需的货品,铺周围设“铺田”“铺地”,由“铺兵”负责耕种。

故干瘠如是。后山大坟地荒冢累累,官员墓仅葬一冢,墓主姚大韶,官居‘明台博风学士’,墓碑刻于万历年间,属明朝晚期。”所以,在历史上马石铺被认为是一个流放者居住的资源贫乏的“干寡之地”。明初以后,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马石铺先民的职责就不只专管马草、马料,“尔后人丁滋生,村民已兼负哨所之职能。租佃“铺地”之“铺兵”,以劳役代租,在其任差之月,人马日夜候差于堂房,差吏传送公文至堂房,立即换马由当差者护送趲行。”^①由此可以看出,到了明清时期,马石铺居民已经开始进入以劳役代租的封建田制时代,除了继续从事与军队给养相关的活动以外,田地耕种已经成为了他们主要的生计内容。到了清代道光年间,马石铺人口已经发展到48户,共260余人。咸丰六年(1856年)春,楚雄丙辰血案爆发,全村回民被杀戮殆尽,少数幸存者四处避难。至光绪二年(1876年),清政府颁布告示,允许外出避难的回民返回原籍。由此,马石铺三支姚姓和一支马姓返回故里。清政府将收回的“叛产”田中土质较为瘠薄的返还给村民,村民凭上报的名册领取耕地,按照男性每人六公,女性每人四公^②的面积进行发放,范围就在今天的小冲坝之下,周家坝左右。其余较为肥沃的耕地属于政府公田,一直租佃给其他的村民耕种。因为马石铺没有水源,所有的田地均属靠天吃饭的“雷响田”,而且土质比较黏重,仅靠农业难以维生。所以,几户人家就经营起马帮副业,靠赶马帮,“走夷方”来补贴生计。解放以后,政府将所有的田地分配给个人使用。为了保证人畜饮水和农业生产,1958年,在国家农田水利建设政策的支持下,马石铺兴修了大量的沟渠、坝塘、水沟等水利设施。如今的马石铺,已经由过去的“干寡贫瘠之地”变成了当地有名的产粮基地。

2010年云南大旱,许多农村社区粮食绝收,人畜饮水出现严重困难。但是,“干寡”的马石铺却还能维持日常的人畜饮水和大春灌溉用水,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难得的现象,但这也决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马石铺是一个云南典型的半山区少数民族杂居的村落,一直以来,为了适应“干寡”、缺水的资源环境以维持自身的生存,马石铺社区一方面生发出了一系列水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另一方面,承袭回族善于经商的民族特点,马石铺村民还多途径寻找经济来源,维持并促进了社区的生计发展。

二、社区水资源管理的类型及作用机制

如前所述,马石铺历来是一个“干寡之地”,水源缺乏一直是困扰马石铺社区经济发展的首要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马石铺的社区村民利用各种机会和条件,竭尽所能在社区内开发、建设了各类水利设施,并形成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从而形成了整个社区现有的水资源供应体系和管理模式。

(一) 灌溉用水的管理及利用

1. 马石铺农田灌溉工程的建设状况

早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为了解决农业灌溉问题,马石铺村民就修建了许多小的沟渠和大小坝塘用于蓄水。其中,小冲坝、周家坝等坝塘修建的历史较长。1958年,全国上下大搞农田水

① 《马石铺姚氏宗谱》,姚国梁撰稿,姚继德编印。

② 公为当地面积计量单位,1亩=3公。